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立

審核委員會是根據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於2000年5月23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委員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任何兩名委員
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程序所規管。

會議

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按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或按外聘審計師的要求另外召開會議。
2. 會議可以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形式舉行，惟需確保各委員在會議期間能互相及直接溝通。
3.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在獲得出席的委員大多數投票後通過。
4. 經審核委員會的全部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會被視為有效，等同於在恰當地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5. 根據需要，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的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本公司確保委員會有充足資源，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1. 核數師的聘任及職能監察

- 1.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就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2. 審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2.1 監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2 就上述 2.1 項而言：—
 - a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監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3.1 檢討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3 檢討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及以不具名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舉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4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5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3.6 檢討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3.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的《致審核委員會報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3.8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致審核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事宜；
- 3.9 就本職權範圍書條文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3.10 研究其它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匯報責任

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於每次會議後所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匯報該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出席每次股東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會議記錄

1. 公司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送交董事局所有委員存閱。
2. 公司秘書保存所有會議記錄。